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年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物業詳情
162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8樓1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71,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3,049,000港元增加8.9%。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21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6,346,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為0.043港元(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每股盈利：0.066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471,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33,049,000港元增加8.9%；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300,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78,995,000港元增加7.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57,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300,000港元增加12.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3,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754,000港元減少2.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8,843,000港元上升15.0%，至約為44,6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05,932,000上升7.0%，至約為327,3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4%；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1,646,000港元上升22.3%，至約為75,4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0%；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6,628,000港元下跌9.4%，至約為24,1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00,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78,995,000港元增加7.6%，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受惠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緩和，及國際社會重新開放。全球在疫苗普及下，社會及經濟也逐漸復甦起來，社會對家電的需求持續上升。這些因素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了增長。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7,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300,000港元增加12.5%。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9,400美元下跌至回顧年末約8,200美元。隨著經濟的復甦及通脹升溫，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也因而錄得增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經營環境的發展，並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3,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754,000港元，減少約2.3%。租金減少是因為匯率變動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在回顧年內，雖然蒙古國政府取消了很多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但為防止新冠病毒從蒙古輸入中國，中國當局持續對中蒙入境口岸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和要求，包括限制或禁止從蒙古邊境進入中國的人流、物流及貨運車數量。

全球通脹上行出乎了許多人的預料，通脹壓力增加所導致的收緊貨幣政策，各國央行大幅加息提高利率旨在抑制通脹時，將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預計於未來一兩年，市場將持續出現更大範圍的波動。因此，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投資計劃亦相對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調整，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現代化廠房廠房建設第一期工程在未來一年陸續竣工。董事預期，新建設的廠房會在來年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同時，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土地資源分配及發展策略，冀望可增加集團收入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中國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持續不樂觀，原因是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受宏觀調控以及部分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盈利能力不理想及債務危機繼續影響，導致房屋竣工面積持續下滑，石材行業市場規模也隨之萎縮，加上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也給建設項目帶來不明確的前景。本集團已暫停相關工程，重新審視該項目的可發展前景及出售的可能性。

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反覆，對物流及人員往來實施嚴格的檢疫，集團的貨運及生產延誤也會增加。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採取快速應變措施以減低嚴格的防疫措施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七十一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親。

周志豪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劉東陽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七十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徐樂堅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之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李溪悠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之整體營運。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三十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及廣告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更多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指標(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可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書」一節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採礦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內，除了為維護採礦權而進行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蒙古國的投資及採礦業務的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及利率等)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股本重組，且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iii)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

有關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或「細則」)取代及摒除當時細則之方式對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新細則已生效。新細則全文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常規，以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促進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倡議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及節約能源。

我們已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載有我們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和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60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鼓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在適當時候積極交換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頁及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及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關聯方交易。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3），即借貸總額約3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00港元）之比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9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6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734,000港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虧損淨額507,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香港高等法院向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據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受理該程序及作出抗辯。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該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法律程序之狀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程序進展之最新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下述合資格人士，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住能幹之僱員。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237,453,234股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為237,453,234股，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倘任何人士因行使直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接納該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如有)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之期限或償還該等目的貸款之期限	各承授人應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800,000股股份，視乎承授人接納情況而定。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0	53,800,000	-	-	-	(53,800,000)	-

附註：

- (1) (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61港元；(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062港元；及(ii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63港元。無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最多237,453,234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回顧年內，合共53,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本身並無有效或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39,380,000	1.66%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0.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1.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3.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23.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其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彼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障不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400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及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已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變更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兩份初步買賣協議：

(a) 車間初步協議

與香港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連兩個採光井)(「**7號車間**」)及1樓5號車間(「**5號車間**」)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車間初步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A就7號車間及5號車間買賣訂立正式協議，買方A將連租約收購7號車間。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後，買方A(作為業主)與賣方將就5號車間訂立回租協議，月租為1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有關結算50,000,000港元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簽署車間初步協議時由買方A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時支付45,000,000港元。

(b) 停車位初步協議

與陳偉鋼先生(「買方B」)(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5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1樓L5號停車位(「停車位」)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停車位初步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B就停車位買賣訂立正式協議，買方B將連租約收購停車位。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結算代價2,500,000港元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簽署停車位初步協議時由買方B支付125,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125,000港元將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時支付2,250,000港元。

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統稱為(「初步協議」)，買方A及買方B統稱為(「買方」)，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統稱為(「出售事項」)，初步協議項下之車間A、車間B及停車位統稱為(「該等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52,5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約59,300,000港元(「評估價值」)及香港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報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未消退致令香港本地物業市場不明朗及出現波動，加上香港加息預期，無法保證該等物業可獲得進一步的資本增值。

董事亦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11.5%，但此折讓幅度並非不合理，因為在本地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良機。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部分貸款，從而減少未來利息開支及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初步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2,23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67,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減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和(經扣除交易成本、代理費及附帶開支後)將約為5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一般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B為買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務報表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架構已更新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後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公司策略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該等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原則聲明作為本集團的使命(「使命」)：

- 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不但交貨快捷，而且價格公道

本集團已確立其願景及文化，即成為全球電線電纜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客戶首選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進而令彼等不斷成長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負責任的自覺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主要價值觀包括：

- 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 發揮人力資本的最大潛力
- 精進研發所用的技術及方法
- 流程及文件控制保持一致
- 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高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業務成功增長及股東價值提升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十八年，並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管理層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一直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留在中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不能返回香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主席周志豪先生主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授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志豪先生（副主席）及劉東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披露。董事會已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為財務部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財務申報職責，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並無明確保留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悉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宜，以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本公司將致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出席講座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周志豪	√
劉東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
羅偉明	√
駱朝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各董事會相關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舉報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舉報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	6	-	-
周志豪	-	-	-	-	6	1	1
劉東陽	-	-	-	-	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4	1	1	1	6	1	1
羅偉明	4	1	1	1	6	1	1
駱朝明	4	1	1	1	6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批准，以代替召開現場會議，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C.5.7條認為屬重大之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方面均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將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財務申報完整性、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E.(d)(iii)段項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概要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參考比對各人選(如適用)，對彼等進行優先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 (iv)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b) 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選拔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細則亦准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舉報委員會

本公司舉報委員會(「**舉報委員會**」)由內部審核主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舉報委員會主席為內部審核主管。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舉報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報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舉報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效力及僱員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在本集團內鼓勵「暢所欲言」的文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及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並在確保財務申報相關體系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決定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800,000股股份，於上述授出之53,80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43,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4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失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二零二一年：無)。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請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策略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不存在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成效、風險管理流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層監察風險的範疇及質量以及財務申報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均屬充足。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第J段所載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均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維持適當均衡之董事會多元化視角，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董事會將盡力於適當時候遵循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多元化規定。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時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任何一名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相關現場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8樓15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1166.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經營及盈利；
- (e)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權益；
- (g)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採用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章程文件

為(i)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iii)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新細則全文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其他相關事項

此外，為符合守則之修訂，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反貪污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須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反貪污政策和系統。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原則及指引。

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

反貪污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2) 舉報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須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已成立本公司舉報委員會，成員包括內部審核主管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

舉報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舉報委員會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協助發現及阻止本公司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舉報政策及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

舉報政策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3)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得以持續改進和發展，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有力且有益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該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該機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4)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最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第L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由守則的守則條文升級而來)，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於將載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60頁。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概覽

(I) 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乃我們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檢討及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願景、政策、管控措施以及表現及面臨的挑戰。

(II) 報告範圍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優化並專注於核心業務，即(i)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ii)買賣銅桿；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各有不同。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兩間工廠(「東莞工廠」)的數據及活動。

(III)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十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另外亦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及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活動並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I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

(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仍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電纜電線以及銅桿的領先製造商及優質供應商。我們致力提供上述產品，為股東締造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積極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於整個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程序保持與上一報告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及指標、審批戰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各方面的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並為投資者及持份者爭取最大權益及利益。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與方針概述如下：

1. 本集團致力在各項業務取得成功，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當地社區及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2. 董事會不時批准及更新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活動，指派相關公司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有附屬公司通過正常及常規渠道，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而董事總經理則總體負責確保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得到落實。附屬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時探討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
3.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同層面及範疇中所詳述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

整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符合相關法例、營運慣例及準則的措施，在確保生產及營運能達致持續發展、環保及社會和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本集團繼續秉持既定的環保、公平及有利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 2015)的採納及應用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富有成效。

(VII)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保持與持份者互動，並充分顧及持份者的權益及利益，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公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在業務目標中充分顧及環境及社會責任。此外，我們亦致力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為業務規劃及營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這些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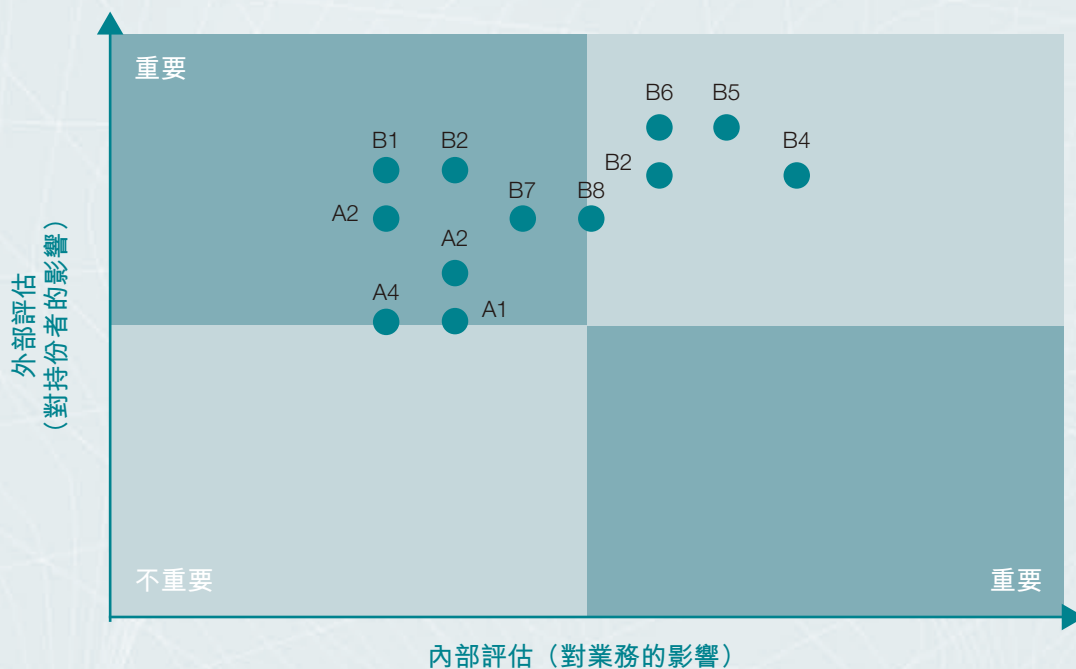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管理優先事項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企業、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製造及買賣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義務。本集團亦持續兼顧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觀點，並致力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董事總經理及相關一線經理有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透過以下既有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的見解。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 直接通過電郵或電話查詢• 寄發文件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直接會面• 電郵• 年度及定期考核• 組織員工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 電郵• 官方網站
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 管理層定期檢討已簽署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款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年會、定期會議及活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嚴格遵循既定的管理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管理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

-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 僱傭公平；
- 工作條件及安全性；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所製造的電線及電纜)的質量；
- 道德管理及反貪污；及
- 社區支持。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表現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繼續透過本集團經批准的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監察及管理。通過分配足夠資源實施經批准的策略、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現概述如下。

重要範疇及層面以及相關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及政策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目標是在持續業務活動及營運方面達致可持續發展，進而實現環境保護。本集團繼續實施各項政策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活動及營運節約能源、水及各種資源，並防止污染、減少廢物，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與環境和諧共處。在制定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或影響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及營運，例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理。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透過安裝最新生產設備減少污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頒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粵莞排(2020)字第1100588號)。我們的全體員工均知悉彼等在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方面的責任及角色。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已證實個案，亦無接獲任何政府環境機構及當地社區有關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環境層面

A1：廢氣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層面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活動及營運產生的排放物、廢物及排污類型主要為空氣污染物、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電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工廠污水排放及辦公室員工日常衛生消耗的污水排放，以及無害包裝廢物。

(i)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間接排放(即製造電纜電線的擠塑機及注塑機以及辦公室運作消耗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仍為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排放物種類 ⁽¹⁾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間接排放				
—東莞工廠 ⁽²⁾	噸	1,837.59	8,280.53	-77.81%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

附註2：所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乃基於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中的「2019年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

與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相比，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大幅減少約77.81%，此乃由於電力消耗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實施A2(i)節所述的各項環保措施，使東莞工廠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2%。

(ii) 直接有害氣體排放(因氣體及燃料消耗而產生)

就我們的銅桿及銅線製造業務而言，回收利用廢銅會直接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細顆粒物(「PM」)等有害氣體，而使用燃料及燃氣會產生二氧化碳。該等直接排放的有害氣體經由密封收集系統收集並處理，然後通過20米高的排氣煙囪排放。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相關環保機構或當地社區有關直接有害氣體排放的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ii) 廢水排放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冷卻水為本集團廢水排放的主要來源。通過採取封閉的循環系統，大部分冷卻水得以重複使用，使廢水量及排污量降至最低。此外，宿舍、食堂及辦公室因員工衛生用水而產生廢水，我們時刻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v)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奉行天然無污染的理念，並採用3-R原則—即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我們不斷提醒全體員工在處理及使用資源時採用3-R原則。

我們在各個生產過程和階段均考慮進行循環使用及重複使用。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將未使用材料進行分類及儲藏，以便轉售或重複使用。例如，銅是我們在業務中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而銅線端頭在市場上的轉售價值相當高，因此，製造過程產生的所有銅纜廢料均收集起來，以供轉售。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僅產生少量有害廢物，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無害廢物產生自生產業務及非生產業務。於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包裝材料—製造業務中所用的木材及紙張。後勤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等非生產區域亦產生少量無害廢物。所有相關廢物均由外部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現有政策，預計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仍屬少量並將得到妥善處理。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涉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的違規行為。

(v) 噪音及光污染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周邊區域及當地社區的噪音及光污染，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推行促進資源節約的目標及政策，並已實施多項節能、節水及節約包裝材料的措施，以在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提高資源節約的表現及實現營運優化。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行政管理、工廠生產及員工的日常生活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實施指引及指示。我們亦不斷提醒員工有效使用資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 能源—主要為電力

電力主要用於中國的廠房、生產設備及員工宿舍的運轉。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情況：

電力消耗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東莞工廠	千瓦時	4,114,625.00	10,453,900.00	-60.64%
密度(千瓦時/僱員)		10,972.33	22,101.27	-50.35%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一項生產工序外包，導致用電力消耗較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大幅減少。

為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實施節能措施，以監督及鼓勵員工以環保方式有效使用資源，例如：

- 電燈和設備不使用時必須關閉；
- 值班人員會檢查工廠及辦公室，確保在工廠及辦公室關閉前關閉所有未使用的設備及系統；
- 將工作環境保持在預定的節能溫度水平；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金購買節能工具及設備，如LED照明燈。

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在正常營運環境下實現電力消耗零增長及繼續嚴格控制電力消耗。

(ii) 水

就用水而言，主要消耗來自住宿工人的宿舍生活用水。本集團反復要求員工用水須精打細算。已安排檢查人員確保不會出現不合理用水及浪費現象。此外，作為監測用水量的方法，我們已安裝專門的水錶記錄用水模式。本集團亦在探討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提供生活用熱水的可能性。

就生產過程及日常使用而言，地方市政供水是本集團唯一可用的供水來源。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東莞工廠的耗水情況：

耗水量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東莞工廠	立方米	33,066.00	78,677.00	-57.97%
密度(立方米／僱員)		88.18	166.34	-46.99%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檢查及修復老化的地下水管，以減少水資源流失。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將其一項生產工序外包，導致耗水量較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大幅減少。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保持耗水量的下降趨勢，並在正常營運條件下實現淡水消耗量整體減少1-2%。

(iii) 包裝紙及塑料原料

就包裝紙及塑料原料而言，本集團繼續奉行優先使用環保紙及塑料包裝的政策。任何用過的包裝材料及廢料將被收集起來並作為廢舊材料出售予廢物回收經營商。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本集團繼續鼓勵辦公室員工及工廠工人通過使用電子郵件、短信息及通用串行總線存儲設備等電子工具取代紙質文件、草圖及信件，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之業務運營並未消耗大量紙張及包裝材料，因此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發現印刷紙張及包裝材料的任何非正常或過度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秉承建設負責任企業的願景及政策，致力節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誠如上文所述及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活動主要使用電力、水、包裝紙及塑料原料，倘管理不善，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以及行業環境標準，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打造「綠色」環境。同時，本集團已就建立其管理架構及程序、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行事，以確保自然資源得到正確有效使用，不會被浪費或破壞。就我們各項營運規則、規例及手冊所載的已實施措施而言，重點為盡可能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該等自然資源。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規範及最佳實踐技術以節約自然資源(如適用)。

總括而言，一如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採取全面負責的方式，在電力、水、包裝紙、塑料原料消耗、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廢水及一般廢物排放等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及措施。自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警告、罰款或收到任何違規通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手段和方式，以達致我們節約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主要因釋放至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引起，是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及交通工具用燃料的直接及間接後果。隨著全球向低碳可持續經濟過渡，本集團必然可以就此在某些範疇作出貢獻。

誠如「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及「重要範疇及層面」章節所述，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期望我們能夠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鑒於當前全球環境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董事會認為全球變暖以及減少消耗電力、水及紙質包裝材料乃可能影響本集團及環境的最重要及最直接的領域。這三個領域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會直接或間接對全球環境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日後應解決這幾個方面的問題，以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

(i) 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用電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減少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用電。隨著電力消耗降低，所需能源將會減少，發電廠使用的化石燃料或原油燃料亦將減少，從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相應減少。本集團於近期亦會繼續投資於更具能源效益的工藝及設備。

(ii) 水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督及鼓勵員工更有效地用水，以減少用水量，節約用水，為促進全球大氣環境恢復平衡貢獻一份力量。

(iii) 紙質包裝材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政策及措施減少用紙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紙，此舉可直接減少樹木砍伐。同時，本集團支持低碳活動及重新造林，這是直接減少碳排放以遏制全球變暖的主要手段。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或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並減少水、紙張及紙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期遏制全球變暖。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誠如「企業目標及願景」一節所述，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並努力與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監管機構）建立互惠關係。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短期及長期企業發展目標、對持份者的益處以及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社會範疇及層面(包括僱傭與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範疇的表現呈報如下：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一向珍視員工，視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最寶貴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遵守僱傭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即中國勞動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以員工為本的政策，促進激勵和創新，保護員工的權益和合法權利，最終實現與員工之間積極、和諧及具有建設性的關係。

人力資源部獲授權負責僱傭事宜及實施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均有概述及載列相關規定。

B1：僱傭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奉行以員工為本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由於營運基地及活動處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人力資源部總部，其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地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經理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實施經批准的政策及措施；
- 地區人力資源經理向地區總經理匯報，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本集團已履行及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 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解僱和其他僱傭方面，採用人性化及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機會均等，不受歧視；
- 所有員工均須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將收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福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工作時數、休息日、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及福利等方面；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國家法律的規定以及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賠償以及法定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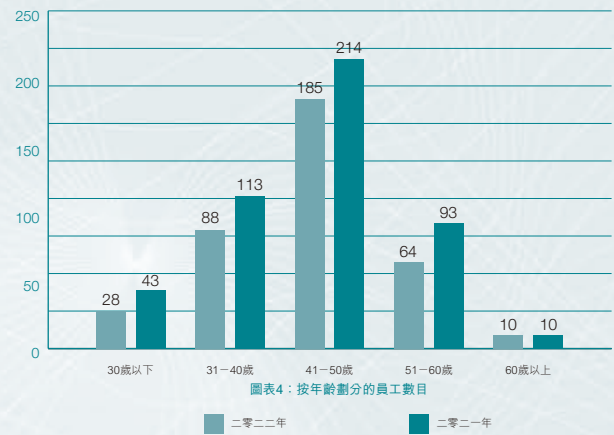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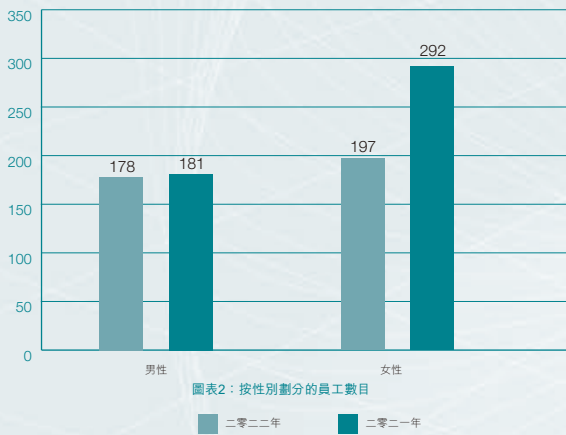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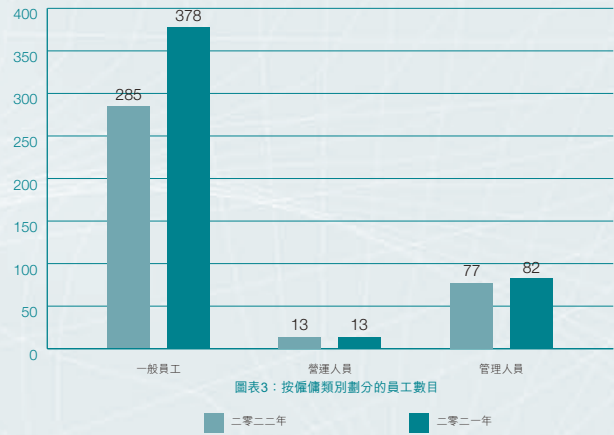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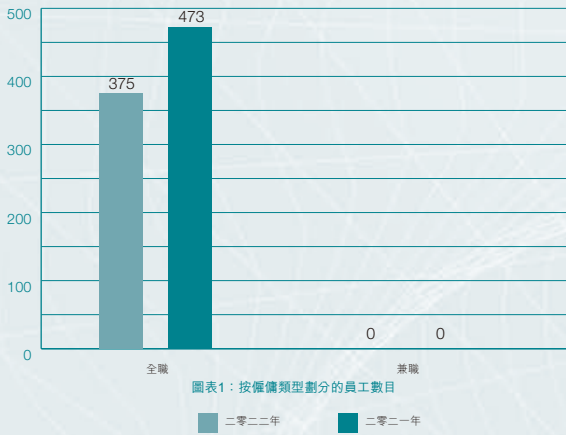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對職位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相結合的政策。所有職位空缺向所有人士開放，機會均等，不會因性別、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受到歧視，並按資格、技能及能力基準甄選；
-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員工薪酬乃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按員工的能力、資格、經驗及職位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員工表現後，將每隔一段時間向員工發放一定金額的酌情花紅；及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僱傭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無發生工資糾紛或投訴、違反勞動法或勞資糾紛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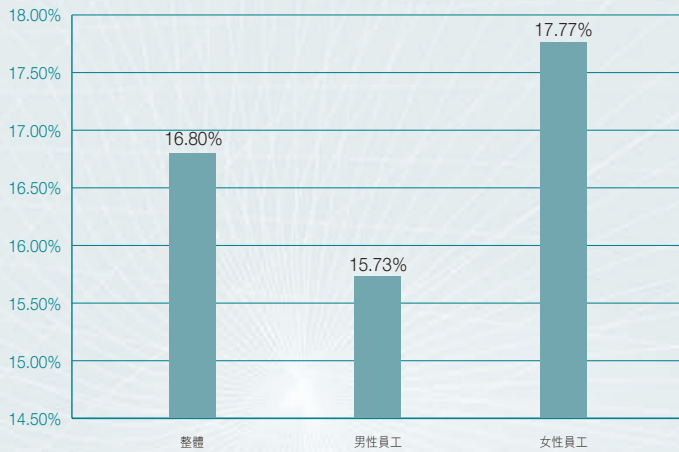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的僱傭情況分析及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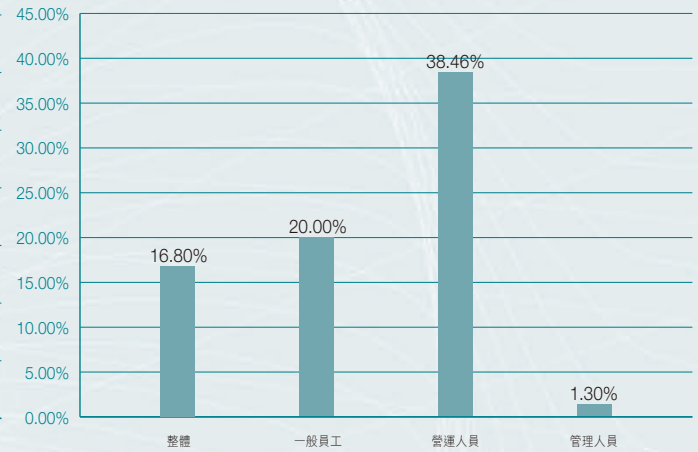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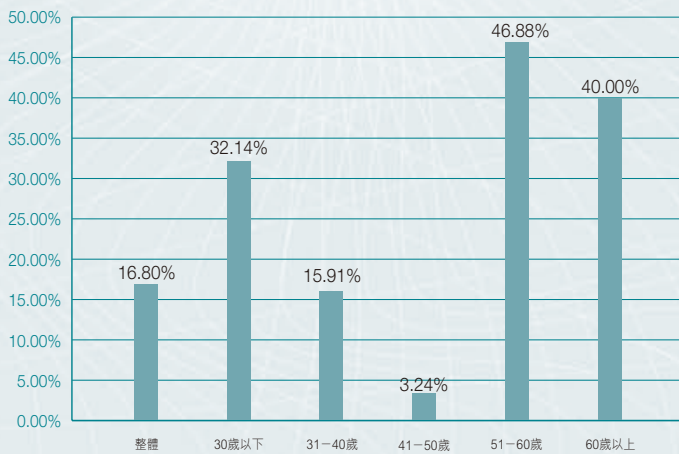
於員工流失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明細分析概述如下：



圖表5：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圖表6：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圖表7：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從上述資料可見，概括而言，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勞動力、不同性別的員工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外包一項生產工序，員工流失率略有上升。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任何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及安全

鑒於本集團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的性質，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強調以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考慮。本集團實施及貫徹落實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注重工作場所(尤其是工廠)的安全防護，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發生工傷及意外事故，並盡可能減少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通過檢測並符合各項安全及衛生規章制度；
- 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中國勞動法，並不斷提醒員工在安全情況下執行任務；
- 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首要責任之一，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力求降低風險，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內部規則規定，倘發生人身傷害或意外事故，不論輕微或嚴重，員工均須立即通知上級，由上級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影響，並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事故均得到及時妥善處理並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上報(如適用)；
- 本集團指派安全主任定期檢查及教育員工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保障員工安全開展工作；及
- 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投購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為其工廠營運配備所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執法機關於巡查時並無作出負面批評，亦無通報任何檢控個案。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在任何業務營運中並無因工死亡個案。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任何有關僱員補償的索償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調查。

就工傷及意外事故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發生六宗(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五宗)輕微挫傷事件，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受傷事件或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受傷事件發生後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其後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索償。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的低工傷率及事故率再次證明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以及對建構安全環境的持續投入行之有效。

B3：發展及培訓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始終支持員工提升自我價值，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層面的技能及工作知識、工廠營運及生產知識方面的發展及培訓課程，使員工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引致健康及安全風險或對工廠及營運造成損害。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部分或全資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不斷提升自我。總括而言，本集團持續定期提供兩類培訓：

- (i) 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責任及職責、工作技能、安全操作及職業發展計劃等方面的了解。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及技能，使彼等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危及自身的健康及安全。
- (ii) 外部特定技能及知識培訓—一般面向中高層管理人員，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管理及專業技能及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明細：

	內部	外部
受訓員工總數		
二零二二年	100.00%	—
二零二一年	100.00%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二零二二年	47.47%	—
二零二一年	38.27%	—
女性		
二零二二年	52.53%	—
二零二一年	61.73%	—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人員		
二零二二年	20.53%	—
二零二一年	17.34%	—
營運人員		
二零二二年	3.47%	—
二零二一年	2.75%	—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二年	76.00%	—
二零二一年	79.91%	—

以下為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時數明細：

	內部	外部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女性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	外部
按職能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人員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營運人員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二年	2.48	—
二零二一年	2.00	—

B4：勞工準則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的基本政策，並採納當中所訂標準作為僱傭及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標準。本集團在員工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並確保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信仰的人士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堅決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

所有求職者均須遞交其資歷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中供核實及記錄之用。作為法律義務及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保留並嚴格保管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作記錄、日後參考及政府查核之用。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勞工合規情況。工廠領導亦負責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所有勞工保障及福利責任規定，任何違反法定要求的行為均上報本集團在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無發生勞資方面的糾紛或訴訟，亦無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保持此良好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營運慣例範疇及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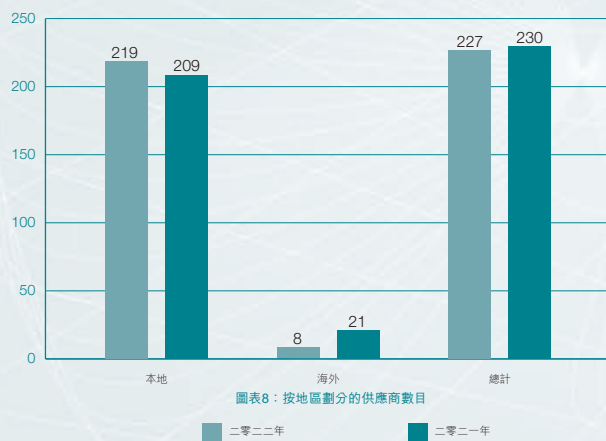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供應鏈管理主要指採辦及採購管理。本集團辦事處及工廠的主要採購物品多年來並無重大變動，包括辦公室日常文具用品及用具，以及工廠的原材料(如銅板及銅線、橡膠、塑膠、包裝材料及替換零件等)。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繼續實行供應及採購管理細則，在管理團隊的不同層級採用不同的審批權限。採購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按不同金額級別形成採購的執行及監督鏈。各級別對其授權購買的價值限額的上一級別負責。所有資本支出採購均須獲香港總部授權及批核。所有採購交易須視乎合約價值與重要性，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層級監督審查及外部獨立審計稽查的整體審查。

為確保公平公正、質量有保證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本集團已實施明確的採購管理規則、指引及採購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倉儲、付款及文件審批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本集團根據一套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i)符合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交付是否可靠；(v)所供應產品的環保規格(如適用)及(vi)供應商與我們及業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記錄以及對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備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會邀請兩至三名供應商就合理訂單規模的採購進行投標，以獲得最佳報價及杜絕瀆職的可能。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由於原材料(即銅板及銅線、橡膠及塑料)的特殊性質，本集團須向提供最佳價格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



所有一般貨品及服務均盡可能向可靠的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支持本地經濟發展。當採購特別用途的貨品或服務時，採購人員須首先確保服務或貨品適合特定用途及符合所需規格，再考慮價格問題。得益於有效的管理，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中斷或因未能及時取得充足供應而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現時採購政策及模式於來年很大可能維持不變。

B6：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明產品責任的四個主要子層面：產品質量與安全、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以及私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員工規章制度以及合約已載有清晰的指引及規則處理該等方面的事宜。

(i)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繼續實施質量保證政策，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生產的貨品對消費者安全無害，符合有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所有協定或法定標準，包括健康警告、產品安全及信息標籤。本集團堅信，高質量、高安全標準的產品有助於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取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 2015)認證，確保其產品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符合經批准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對品質控制員進行培訓，從原材料採購的第一階段檢查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定期檢查貨品，並確保流程完全符合內外部的質量及安全保證守則。本集團亦投資於廠房及設備，致力採用高端生產技術，提升質量與安全，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亦與業界同仁培養密切關係，以緊貼了解最新的產品發展及知識。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纜電線銷售中因質量原因而被退回的產品約佔0.23%(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1.90%)，此比率較行業標準為低。本集團概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銷售代理或相關政府機構就其電纜電線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發出的任何健康警告或未達到標準的意見。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其產品於未來數年一直符合最高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疑慮在適當層面得到及時處理。銷售合約中有明確條款規定本集團在質量問題上的責任。銷售部負責處理所有銷售投訴事宜。本集團設有常規安排，讓獨立第三方就任何銷售部與客戶之間未解決的糾紛作出仲裁。本集團會及時以負責任的方式採取後續補救行動。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既定的投訴處理途徑及渠道運作良好，而本集團並無遭遇導致生產中斷的嚴重銷售投訴。

(iii) 私隱

誠如先前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累積大量有關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並須根據法律謹慎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充分了解自身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通過各種保安科技及程序以確保該等資料得到最嚴格的保護，免遭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和披露。所有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極其謹慎地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的法定規定。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集團會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一如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隱私或洩露資料的投訴。鑒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技術監控程序，本集團有信心保密資料不會輕易被獲取及洩露。

(iv) 知識產權

除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的公司標誌及名稱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知識產權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於日常營運中自覺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於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軟件版權引起的漏洞及法律糾紛。

與過往數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報告或案件。

B7：反貪污

如上文緒言部分所披露，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屬均重要方面。本集團深知在其業務營運中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重要性，因此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當中涉及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對貪污及欺詐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於日常營運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方面實施清晰的政策及架構合理的流程，並對高級管理層特別採取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全體員工不僅有責任理解亦須遵守上述規章制度，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透過各類會議及文件(如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不斷提醒及告誡各級員工遠離貪污、避免利益衝突及給予與索取利益。大額交易通過銀行轉賬處理，此等交易視乎所涉及金額而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署。本集團已就金錢交易活動設立充分而有效的制衡機制。

自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及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投訴及訴訟案件，且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保持廉潔記錄。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構建充滿凝聚力及關愛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努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並利用閒暇時間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本集團優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支持當地社區發展。本集團不斷鼓勵及引導所有員工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375個工作崗位，主要面向低技能的鄉村及城市工人，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此外，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少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第160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進行減值評估前，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557,589,000港元。銅價由年初每噸約9,400美元跌至年末每噸約8,200美元。此外，由於蒙古持續實行封鎖政策，貴集團之採礦計劃出現進一步延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採礦權存在減值跡象。

對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之額外減值虧損為70,769,000港元。

此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而有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計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ii) 評估及質疑所用關鍵假設（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及國家特定風險利率）的合理性，包括對照外部市場數據；
- (iii) 審閱及評估採礦相關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回收率及礦石品位；
- (iv) 就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提出質疑；
- (v) 評估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
- (v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及
- (vii) 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工作衡量計算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677,000港元及9,040,000港元。貴集團承受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佔股權出現減值的風險。

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發現可收回金額超出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作出結論，認為無須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減值。

此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而有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我們已對比衡量該等假設與外部數據，並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及行業的認識作出評估；
- (ii)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的預測(如適用)進行比較，以考慮任何過往預測(包括任何假設)事後看來是否太過激進；及
- (iii) 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工作以衡量計算所採納之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7。

關鍵審核事項

於減值評估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1,458,000港元及7,9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市值低於淨資產值，管理層因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對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結論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得出，而有關結論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了解管理層專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方法；
- (ii) 評估管理層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iii) 根據我們在業務及行業方面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767,219,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將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及估計將應用的相關假設。倘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應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i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考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iii)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所作披露的充足性，包括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以及預期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不久可獲提供的主席報告書、物業詳情以及財務概要。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有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及物業詳情時，倘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項，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7	471,521	433,049
銷售成本		(404,843)	(374,815)
毛利		66,678	58,234
利息收入		14,238	13,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1,131)	1,7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101)	(69,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3)	(10,430)
融資成本	10	(21,270)	(15,8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7	(734)	(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6,342	85,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淨額	26	(5,079)	3,2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4	2,614	(11,700)
撇銷按金		-	(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1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70,769)	130,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4	-	(4,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7,810)	(1,8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2	(15,204)	11,892
稅前(虧損)/溢利	8	(112,639)	188,6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1,446	(20,779)
年內(虧損)/溢利		(101,193)	167,8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542)	20,491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34	-	3,4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	(113)	2,700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2	(22)	(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677)	26,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870)	194,4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8)	156,3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5	11,506
		(101,193)	167,85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921)	182,9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1	11,515
		(109,870)	194,46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43)	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458	24,933
投資物業	16	767,219	650,996
使用權資產	17	7,907	9,480
無形資產	18	486,820	557,560
預付款項	19	–	1,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77	11,6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9,040	24,267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	21,895	9,697
遞延稅項資產	33	12,87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0,893	1,290,16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442	46,59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49,120	282,161
應收票據	25	865	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6,798	5,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72,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71,346	66,953
流動資產總值		361,571	474,1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4,797	154,148
借貸	31	180,037	240,236
衍生金融負債	27	580	580
承兌票據	32	–	8,960
租賃負債	17	1,760	1,886
流動負債總額		297,174	405,810
流動資產淨值		64,397	68,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5,290	1,358,4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31	1,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0	62,259	49,993
借貸	31	156,982	20,443
遞延稅項負債	33	87,138	88,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610	159,942
總資產淨值		1,088,680	1,198,55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3,745	23,745
儲備		1,065,597	1,176,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9,342	1,200,2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662)	(1,713)
總權益		1,088,680	1,198,550

第67頁至第16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16,998)	4,878	123,233	8,734	(1,567,013)	1,017,371	(8,505)	1,008,866
年內溢利	-	-	-	-	-	-	-	156,346	156,346	11,506	167,852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0,482	-	-	-	-	20,482	9	20,491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34)	-	-	-	3,423	-	-	-	-	3,423	-	3,423
分估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	-	-	2,700	-	-	-	-	2,700	-	2,700
分估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收入	-	-	-	(4)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01	-	-	-	156,346	182,947	11,515	194,462
出售附屬公司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非控股權益變動 (附註45)	-	-	-	-	-	(14,980)	-	14,980	-	(4,778)	(4,778)
購股權失效	-	-	-	-	-	-	(7,216)	7,216	-	-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603	4,878	108,253	1,518	(1,388,526)	1,200,263	(1,713)	1,198,5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603	4,878	108,253	1,518	(1,388,526)	1,200,263	(1,713)	1,198,550
年內虧損	-	-	-	-	-	-	-	(102,218)	(102,218)	1,025	(101,193)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8,568)	-	-	-	-	(8,568)	26	(8,5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	-	-	(113)	-	-	-	-	(113)	-	(11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收入	-	-	-	(22)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3)	-	-	-	(102,218)	(110,921)	1,051	(109,87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18)	1,518	-	-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12,639)	188,631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4,238)	(13,408)
融資成本	10	21,270	15,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96	8,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205	2,5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7	734	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6,342)	(85,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淨額	26	5,079	(3,27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4	(2,614)	11,700
撤銷按金		-	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1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70,769	(130,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4	-	4,656
存貨撤減/(撤減撥回)	23	109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2,218	(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7,810	1,8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2	15,204	(11,892)
租賃修改的影響	12	-	(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539)	(9,283)
存貨減少/(增加)		13,042	(22,6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344	(29,97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2	(1,13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	28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182)	55,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86)	6,95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181	(527)
已付所得稅		(247)	(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4	(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238	13,408
投資物業開支		(129,542)	(41,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7)	(3,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90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	–	43,125
解除／(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2,551	(68,0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30)	(56,015)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47	(20,720)	(15,043)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381)	–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29)	(123)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993)	(2,596)
贖回承兌票據		(8,000)	–
償還其他貸款		–	(4,050)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75,695	184,825
償還銀行貸款		(191,295)	(108,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77	54,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81	(1,94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953	6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8)	5,261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346	66,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46	66,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投資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創新策略服務，以及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21及22。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闡明結算指向對手方移交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修訂(續)

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亦進行了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對詮釋的措辭進行了更新，以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而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更改現有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有反饋意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協助公司決定應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隨後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闡明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確定性的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亦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指明公司作出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期間出售所生產項目所獲的任何收入。相反，銷售該等項目所獲收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或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滿足一定標準，一般模式可予簡化，採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責任負債。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了更新，使其引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修訂了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說明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第13項範例進行修訂，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條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即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後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出現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未實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對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當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就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所出售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倘預付土地租金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項目之物業重估儲備將於其終止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為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信用而定。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按其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集團實體以並非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釐定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及累計虧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達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商品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30至60日內支付。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等補助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包括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隸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本質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採用的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為計算儲量，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通過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會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已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附註16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767,2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0,996,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賬款組別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記錄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須花耗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24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中的三個階段模式按個別或共同基準(如適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債務人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證券可收回金額及未來現金流入時間等因素後，估計債務人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其後於報告期末就現有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24披露。

採礦權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進一步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可以撥回之跡象。倘存在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之跡象，則對與採礦權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該項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當有跡象顯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時，則須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檢討。倘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之跡象，則正式估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金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銅價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乃根據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6,479	29,511
負債		
美元	13,381	14,85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升值5%時本集團的敏感度情況。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其換算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中的負數表示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年內虧損增加(二零二一年：溢利減少)。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655	733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存入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訂有政策以限制其面臨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因此，預期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非常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的虧損準備，對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群進行分組，按照逾期天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賬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83%	56,515	468	56,047
逾期1至30日	1.03%	12,466	128	12,338
逾期31至90日	5.04%	4,769	190	4,579
逾期90日以上	54.79%	2,305	1,252	1,053
		76,055	2,038	74,0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61%	70,974	434	70,540
逾期1至30日	1.33%	12,862	171	12,691
逾期31至90日	0.42%	1,202	5	1,197
逾期90日以上	90.90%	2,021	1,837	184
		87,059	2,447	84,612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對該等損失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素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如會計政策附註3內所界定)，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準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及 應收款項及按金	13.37%	151,373	22,271	35,371	209,015	27,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及 應收款項及按金	13.54%	91,603	87,287	47,737	226,627	30,69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總額的變動並無導致虧損準備發生重大變動。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738	1,314	15,538	17,590
轉撥至第三階段	(731)	-	731	-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59	2,519	9,002	11,680
出售附屬公司	-	(46)	-	(46)
匯兌調整	4	189	1,275	1,4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70	3,976	26,546	30,692
轉撥至第一階段	3,486	(3,486)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002)	(105)	(1,132)	(2,239)
匯兌調整	(63)	(9)	(446)	(5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591	376	24,968	27,93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附註31)。

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一年：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4,713	134,713	107,222	7,845	19,646
租賃負債	1,991	2,039	1,805	234	-
借貸	337,019	448,425	204,145	24,452	219,828
	473,723	585,177	313,172	32,531	239,474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80	580	580	-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1,625	171,625	148,902	4,298	18,425
租賃負債	3,202	3,342	2,005	1,337	-
借貸	260,679	273,344	249,288	2,118	21,938
承兌票據	8,960	8,960	8,960	-	-
	444,466	457,271	409,155	7,753	40,36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80	580	580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一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二一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9,000港元)。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98	—	—	6,798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580	—	—	580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91	—	—	5,091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580	—	—	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58,085	419,295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3,436	13,754
	471,521	433,049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等)。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00,238	157,847	13,436	471,521	-	471,521
類別間收益	-	9,720	-	9,720	(9,72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00,238	167,567	13,436	481,241	(9,720)	471,521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0,338)	3,944	19,639	13,245	-	13,245
融資成本	(13,991)	(4,731)	(1,998)	(20,720)	-	(20,7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21)	-	-	(221)	-	(2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6,342	6,342	-	6,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5)	(843)	-	(2,218)	-	(2,2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已分配	(2,542)	3,856	3,873	5,187	-	5,187
—未分配						(2,573)
						2,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8)	(215)	(23)	(246)	-	(246)
—未分配						(1,959)
						(2,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4,202)	(260)	(309)	(4,771)	-	(4,771)
—未分配						(125)
						(4,8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77	-	(1,431)	11,446	-	1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78,995	140,300	13,754	433,049	-	433,049
類別間收益	-	-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78,995	140,300	13,754	433,049	-	433,04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254)	2,070	88,061	74,877	-	74,877
融資成本	(9,792)	(3,832)	(1,354)	(14,978)	-	(14,9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9	4	-	73	-	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85,911	85,911	-	85,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	3	-	3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624)	(1,929)	(5,762)	(8,315)	-	(8,315)
—未分配						(3,385)
						(11,700)
訴訟撥備	-	(743)	-	(743)	-	(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7)	(209)	(46)	(262)	-	(262)
—未分配						(2,268)
						(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4,942)	(835)	(368)	(6,145)	-	(6,145)
—未分配						(2,728)
						(8,873)
所得稅開支	-	-	(20,779)	(20,779)	-	(20,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5,306	69,996	796,189	1,151,4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60	–	129,542	134,702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8,479	4,145	267,299	509,9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62,504	162,407	687,290	1,112,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31	–	54,733	58,06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53,093	16,403	91,374	46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13,245	74,8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3)	(5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0,769)	130,2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10)	(1,8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204)	11,8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550)	(89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1,038)	(25,056)
	(112,639)	188,631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51,491	1,112,201
採礦權	486,820	557,5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40	24,2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7	11,600
遞延稅項資產	12,877	—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0	12,93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429	45,737
	1,692,464	1,764,302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509,923	460,870
承兌票據	—	8,960
遞延稅項負債	87,138	88,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6,723	7,732
	603,784	565,752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蒙古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90,260	270,599	742,009	632,570
美洲	44,677	38,843	–	–
歐洲	75,413	61,646	–	–
香港	37,053	35,333	54,572	54,438
蒙古	–	–	495,863	581,860
其他	24,118	26,628	3,677	11,600
	471,521	433,049	1,296,121	1,280,468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300,238	157,847	–	458,085
隨時間轉移	–	–	–	–
	300,238	157,847	–	458,085
其他來源收益	–	–	13,436	13,436
	300,238	157,847	13,436	471,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78,995	140,300	–	419,295
隨時間轉移	–	–	–	–
	278,995	140,300	–	419,295
其他來源收益	–	–	13,754	13,754
	278,995	140,300	13,754	433,049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62,400	54,484
客戶B(附註)	51,657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6	8,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5	2,53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04,734	375,444
存貨撇減/(撇減之撥回)	109	(6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404,843	374,815
短期租賃開支	630	651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9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18	(3)
匯兌差額淨額	2,832	5,008
政府補助	(152)	(602)
研發費用	17,862	4,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9,945	61,598
訴訟撥備	-	743

附註：

存貨成本中，32,1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8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周禮謙	-	-	7,020	6,890	-	-	7,020	6,890
劉東陽	324	317	261	274	90	68	675	659
周志豪	-	-	1,144	1,118	18	18	1,162	1,136
鍾錦光	444	432	-	-	-	-	444	432
羅偉明	276	266	-	-	-	-	276	266
駱朝明	102	100	-	-	-	-	102	100
	1,146	1,115	8,425	8,282	108	86	9,679	9,48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董事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6	2,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8
	3,294	2,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20,720	15,04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129	123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32)	421	709
	21,270	15,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171	-
	171	-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33)	(11,617)	20,779
	(11,446)	20,779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均有充足的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12,639)	188,63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75)	49,83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867	7,3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4)	(34,551)
扣除研發費用	(3,349)	(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25	3,0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247)	(1,944)
確認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877)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80)	4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53	45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801	(2,97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46)	20,779

1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683	224
政府補貼(附註)	152	602
	835	8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賃修訂之影響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18)	3
其他	252	863
	(1,966)	955
	(1,131)	1,781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補貼資金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2,218)	156,34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4,532,340	2,374,532,340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74,532,34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1,741	22,418	63,282	252,935	20,401	390,777
添置	-	-	850	1,956	525	3,331
出售	-	-	-	(54)	(280)	(3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1,226)	(100,231)	(146)	(101,603)
匯兌調整	3,023	1,922	4,694	19,304	1,497	30,4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4,764	24,340	67,600	173,910	21,997	322,611
添置	-	-	903	4,257	107	5,267
出售	-	-	(29,387)	(20,254)	(686)	(50,327)
匯兌調整	(882)	(559)	(401)	(3,261)	(405)	(5,5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3,882	23,781	38,715	154,652	21,013	272,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1,066	17,001	56,211	239,866	18,260	362,404
折舊	525	1,265	3,555	2,754	774	8,873
出售	-	-	-	(49)	(280)	(3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1,139)	(100,231)	(142)	(101,512)
減值虧損	-	-	-	-	131	131
匯兌調整	2,990	1,489	4,241	18,056	1,335	28,11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4,581	19,755	62,868	160,396	20,078	297,678
折舊	4	468	1,004	2,783	637	4,896
出售	-	-	(26,380)	(20,058)	(581)	(47,019)
匯兌調整	(884)	(456)	(372)	(2,873)	(385)	(4,9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3,701	19,767	37,120	140,248	19,749	250,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1	4,014	1,595	14,404	1,264	21,45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3	4,585	4,732	13,514	1,919	24,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輛汽車報廢，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對本集團的借貸進行擔保(附註31)。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68,470	146,886	515,356
添置	–	54,733	54,733
公平值變動	31,238	54,673	85,9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3,110)	–	(53,110)
匯兌調整	31,094	17,012	48,1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77,692	273,304	650,996
添置	–	129,542	129,542
公平值變動	(6,934)	13,276	6,342
匯兌調整	(8,166)	(11,495)	(19,6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62,592	404,627	767,219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投資法，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6,3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911,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2.3%至7.3%(二零二一年：2.6%至27.6%)之期間收益率、2.8%至9.8%(二零二一年：2.3%至9.4%)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447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437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住宅樓宇。

直接比較法所採用的中國工業物業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265元至人民幣4,031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1元至人民幣2,320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物業所在地區作出折讓26%至溢價24%(二零二一年：折讓36%至溢價8%)之調整。

折舊重置成本法所採用的估計重置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11元至人民幣2,335元(二零二一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至人民幣1,588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i)與投資法下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但與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ii)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米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及(iii)與折舊重置成本法下估計重置成本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691,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4,26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對本集團的借貸進行擔保(附註31)。

17.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若干辦公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資本化。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6,011	2,449	—	8,460
添置	—	3,808	—	3,808
折舊	(262)	(2,268)	—	(2,530)
租賃修訂	—	(815)	—	(815)
匯兌調整	557	—	—	5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306	3,174	—	9,480
添置	—	—	782	782
折舊	(246)	(1,904)	(55)	(2,205)
匯兌調整	(150)	—	—	(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910	1,270	727	7,9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對本集團的借貸進行擔保(附註31)。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202	2,894
新租約	782	3,808
利息支出	129	123
租金	(2,122)	(2,719)
租賃修訂	-	(904)
於六月三十日	1,991	3,202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231	1,316
流動部分	1,760	1,886
	1,991	3,20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805	45	1,7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4	3	231
	2,039	48	1,991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005	119	1,8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7	21	1,316
	3,342	140	3,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630	651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115	85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五年(二零二一年：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89	16,158
第二年	28,170	15,270
第三年	26,980	15,769
第四年	20,477	13,077
第五年	21,805	4,977
五年以上	249,645	15,067
	360,466	80,318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167,684
匯兌調整	5
	1,167,6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9
	1,167,7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740,335
減值撥回	(130,206)
	610,12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0,769
減值	
	680,89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80,8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86,8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7,560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豐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環境，為應對疫情，蒙古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實施封鎖措施，項目地質師到礦區場地的的工作受到限制。經過董事會詳細審視該等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董事認為開採礦產暫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不能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暫緩於蒙古國的礦產投資及開發，因此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公噸陰極銅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石儲量12.56百萬噸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4%；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介乎每公噸約6,800美元至約9,100美元，此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及經國內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調整；
- 稅後貼現率按名義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1.81%。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經營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18. 無形資產(續)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24%，並導致額外減值114,734,000港元；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1.81%增加至23.99%)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3%，並導致額外減值64,052,000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持續下跌(二零二一年：上升)，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486,822,000港元，低於賬面值557,591,000港元。因此，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70,7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而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則由於銅價大幅降低，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持續上升，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559,614,000港元，高於賬面值429,408,000港元。因此，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30,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由於銅價大幅上升，未來現金流入相應增加。

19.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造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	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以及物業持有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25,000美元	-	100%	銅製產品買賣及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6,810,000港元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1美元	-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kh Shijir Erdene LLC	有限公司	蒙古國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50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Sun Progres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周氏石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物業持有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77	11,6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	有限公司	BVI	49%(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投資控股
Ocean Pride Venture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17%(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投資控股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於中國從事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藝典集團

年內，於藝典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於藝典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據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藝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總值	3,535	34,114
流動負債總額	(727)	(25,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2,808	8,511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76	4,1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444	764
經營虧損	(5,660)	(2,911)
其他全面收益	(43)	5,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03)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	(1,4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	2,50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22,414

驕洋集團

年內，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滌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3%)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且並無超出聯營公司經營所在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6.34%(二零二一年：15.8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驕洋集團(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據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驕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18	40,727
流動資產總值	53,491	75,950
流動負債總額	(42,415)	(65,0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7)	(7,886)
資產淨值	13,537	43,712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17%	1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01	7,4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91,059	130,958
經營虧損	(29,633)	(2,262)
其他全面收益	(542)	1,1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175)	(1,0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37)	(38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2)	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040	24,2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BVI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使用17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後貼現率22.77%(二零二一年：22.79%)貼現。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而釐定。估計通脹率時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據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883	264,8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其他流動資產	4 155	5 154
流動資產總值	159	159
流動負債總額	(12,668)	(12,4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75)	(9,880)
資產淨值	90,399	242,66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040	24,2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
勘探開支	(34)	(34)
採礦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1,938)	119,027
其他開支	(75)	(71)
年內(虧損)/溢利	(152,047)	118,922
其他全面收益	(223)	(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270)	118,88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204)	11,89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22)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2,685	16,483
在製品	111	1,275
製成品	20,646	28,835
	33,442	46,59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撇減1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存貨撇減撥回62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列的銷售成本。

2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74,017	84,612
應收貸款淨額	160,017	146,123
預付款項	5,651	3,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1,063	49,812
可收回增值稅	10,267	7,865
	271,015	291,85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21,895)	(9,697)
	249,120	282,161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二一年：30日至6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36	37,240
31日至60日	9,549	27,325
61日至90日	11,161	14,020
90日以上	6,771	6,027
	74,017	84,612

2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47	2,259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375)	20
出售附屬公司	-	(7)
匯兌調整	(34)	175
於年末	2,038	2,4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撥備2,0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5(a)(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6,047	70,540
已逾期1至30日	12,338	12,691
已逾期31至90日	4,579	1,197
已逾期90日以上	1,053	184
	74,017	84,612

尚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

- (a) 來自9名(二零二一年：7名)獨立第三方之本金總額151,4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457,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11,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97,000港元)。

該等應收貸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3厘(二零二一年：5厘至13厘)計息，須於與債務人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有抵押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倘適用)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付款歷史，於報告期末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3,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31,000港元)。

- (b)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5,2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1,000港元)主要指買賣銅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附註27)。
-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7,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以合營企業之股份作抵押，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vi) 下表為年內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692	17,590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239)	11,680
出售附屬公司	-	(46)
匯兌調整	(518)	1,468
於年末	27,935	30,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逾期。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798	5,091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5,0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1,823,000港元)及出售收益淨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451,000港元)。

27. 衍生金融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580	580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量(以公噸計)	75	150
平均每公噸售價	9,263美元	9,371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	從二零二一年八月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580)	(580)

年內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淨額7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	—
投資物業	16	691,145	364,263
使用權資產	17	1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150
		691,512	436,41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63,790	51,200
港元	3,827	11,619
美元	2,943	3,712
歐元	131	40
蒙古圖格里克	655	382
	71,346	66,95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4,731	84,702
合約負債(附註(i))	7,282	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82	86,923
預收租金	35,061	27,571
	177,056	204,141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27,491)	(22,723)
預收租金	(34,768)	(27,270)
	(62,259)	(49,993)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14,797	154,148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393	43,524
31日至60日	6,251	19,037
61日至90日	3,576	8,841
90日以上	7,511	13,300
	54,731	84,702

附註(i)：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45	1,418
收取現金	7,282	4,913
確認為收益	(4,912)	(1,418)
匯兌調整	(33)	32
於年末	7,282	4,94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4,912,000港元已於年內因完成履約義務而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攤至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31.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0,037	190,236
其他貸款，有抵押	50,000	50,000
	180,037	240,23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6,982	20,443

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厘至7.6厘(二零二一年：1.5厘至7.6厘)。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0.8厘(二零二一年：11.5厘)。

全部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31. 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638,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3,36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72,150,000港元))質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本集團董事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他貸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1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5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900,000港元)及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質押、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0,037	190,2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58	1,2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2,924	19,240
	287,019	210,6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其他貸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0,0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當中7,0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贖回。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960	8,251
引申利息	421	709
贖回	(8,000)	-
已付利息	(1,381)	-
於六月三十日	-	8,960

3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29,406)	(39,686)	(69,092)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20,779)	-	(20,7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4,049	4,744	8,793
匯兌調整	-	(3,329)	(3,783)	(7,11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49,465)	(38,725)	(88,19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2,877	(1,260)	-	11,617
匯兌調整	-	645	1,667	2,3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77	(50,080)	(37,058)	(74,26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77	-
遞延稅項負債	(87,138)	(88,190)
	(74,261)	(88,1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279,2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45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8,0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201,2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4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稅項虧損212,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40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剩餘金額將於各自發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泰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東莞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4,460,000港元。東莞新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持有。

東莞新寶的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東莞新寶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投資物業	53,1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
遞延稅項負債	(8,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6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6,302
有關東莞新寶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東莞新寶之控制權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061
出售虧損	(4,903)
總代價	44,46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44,46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
現金流入淨額	43,13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44,460,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於附屬公司東莞優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優品」)及其附屬公司的51%權益，買方為餘下49%權益的持有人。東莞優品於出售前並無營業。

東莞優品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有關東莞優品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362,000港元於失去東莞優品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出售收益2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出售東莞優品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000港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374,532	2,374,532	23,745	23,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7,453,234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數目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數目 二零二一年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100	53,800,000	0.106	192,020,000
年內失效	0.100	(53,800,000)	0.108	(138,220,0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0.100	53,8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53,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53,80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95,708	621,160
使用權資產		1,269	3,1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6,977	624,33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4	1,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1	2,335
流動資產總值		3,345	3,386
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0	1,518
租賃負債		1,316	1,886
承兌票據		–	8,960
流動負債總額		3,156	12,3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9	(8,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166	615,3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16
總資產淨值		597,166	614,0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3,745	23,745
儲備	38	573,421	590,295
總權益		597,166	614,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8,734	(1,999,834)	601,2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44)	(10,944)
購股權失效	-	-	(7,216)	7,21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1,518	(2,003,562)	590,29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74)	(16,874)
購股權失效	-	-	(1,518)	1,51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28,432	763,907	-	(2,018,918)	573,421

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89.62%權益之附屬公司新寶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新寶（如附註34所載）後，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周氏石材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有關新寶及周氏石材於各年度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6,139
非流動資產	90,593
流動負債	(76,050)
非流動負債	(25,712)
負債淨額	(5,030)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55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溢利	1,0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590)
現金流入淨額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新寶 千港元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	13,075
非流動資產	–	87,073
流動負債	–	(84,294)
非流動負債	–	(26,115)
負債淨額	–	(10,261)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2,05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911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922	(6,05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溢利／(虧損)	13,443	(1,1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39)	(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96	60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7	(6)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樓宇	191,138	228,244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中國營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變為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4,7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1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對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4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債務(包括借款及承兌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	337,019	269,63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46)	(66,953)
債務淨額	265,673	202,686
總權益	1,088,680	1,198,55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4.4%	16.9%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以下類別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255,097	280,547
— 應收票據	865	1,1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1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46	66,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6,798	5,09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13	171,625
— 借貸	337,019	260,679
— 承兌票據	—	8,960
其他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1,991	3,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580	580

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90港元收購中國供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供銷國際**」)的餘下49%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因此供銷國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按比例分佔的淨資產賬面值與額外權益的注資額之間的差額約55,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香港**」)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氏香港已同意出售其物業及停車位，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260,679	8,960	3,202	272,841
現金流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5,695	-	-	275,695
償還銀行貸款	-	(191,295)	-	-	(191,29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29)	(129)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1,993)	(1,993)
贖回承兌票據	-	-	(8,000)	-	(8,000)
已付利息	(20,720)	-	(1,381)	-	(22,10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0,720)	84,400	(9,381)	(2,122)	52,177
匯兌差額	-	(8,060)	-	-	(8,060)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	-	421	-	421
利息開支	20,720	-	-	129	20,849
新增租賃	-	-	-	782	782
其他變動總額	20,720	-	421	911	22,0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337,019	-	1,991	339,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74,638	8,251	2,894	185,783
現金流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4,825	–	–	184,825
償還銀行貸款	–	(108,362)	–	–	(108,362)
償還其他貸款	–	(4,050)	–	–	(4,05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23)	(123)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2,596)	(2,596)
已付利息	(15,043)	–	–	–	(15,04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043)	72,413	–	(2,719)	54,651
匯兌差額	–	13,628	–	–	13,628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	–	709	–	709
利息支出	15,043	–	–	123	15,166
租賃修訂	–	–	–	(904)	(904)
新增租賃	–	–	–	3,808	3,808
其他變動總額	15,043	–	709	3,027	18,7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60,679	8,960	3,202	272,841

* 借貸之應付利息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和位於1樓之L5號停車位	工業	中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3-1丘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北環路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6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蓬鎮省道S287線K17嶺塘處東側石材產業基地	工業	中期

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71,521	433,049	288,271	317,134	395,380
稅前(虧損)/溢利	(112,639)	188,631	(144,830)	(297,291)	(80,3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46	(20,779)	1,111	(5,545)	(5,368)
年內(虧損)/溢利	(101,193)	167,852	(143,719)	(302,836)	(85,67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8)	156,346	(142,259)	(301,963)	(85,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5	11,506	(1,460)	(873)	(36)
	(101,193)	167,852	(143,719)	(302,836)	(85,67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92,464	1,764,302	1,380,109	1,401,161	1,654,087
負債總額	(603,784)	(565,752)	(371,243)	(287,140)	(254,059)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1,114,021	1,400,0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9,342	1,200,263	1,017,371	1,122,244	1,408,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2)	(1,713)	(8,505)	(8,223)	(8,678)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1,114,021	1,400,028